

# 邁向資訊透明之路： 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揭露再進化



## 生技醫療服務團隊

### Contact us

+886 2 27296666

#### 執業會計師：

##### 生醫產業負責人

林玉寬 Amenda Lin #35105

周筱姿 Zoe Chou #26683

##### 醫藥醫材

游淑芬 Jasmine Yu #26138

鄧聖偉 David Teng #26123

王玉娟 Jane Wang #40168

田中玉 Chung-Yu Tien #60106

劉倩瑜 Chien-Yu Liu #35323

##### 醫療照護

蔡晏潭 Yen-Tan Tsai #26997

馮敏娟 Jackie Feng #26609

林雅慧 Anny Lin #26816

##### 生醫新創

廖阿基 A-Shen Liao #25128

顏裕芳 Yu-Fun Yen #25489

江采燕 Tsai-Yen Chiang #35381

吳偉豪 Kenny Wu #34306

##### 併購與財務顧問

翁麗俐 Lily Wong #26703

##### 稅務服務

黃文利 Jack Hwang #26061

##### 法律服務

楊敬先 Ross Yang #26100

#### 副總經理：

項益容 Jessica Hsiang #21990

「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在 108 年 12 月因應財團法人法而修訂草案，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做為修訂方針下，讓醫療法人的財務報告編製標準終於趕上國內企業的步伐。然而，面對監察院在 108 年 4 月對醫療財團法人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多項財務揭露的待改進事項，期待透過新修訂的草案改善，提供社會大眾更透明、全面的資訊揭露，讓全民一同有效監督與增進醫療財團法人之營運效益，以達其公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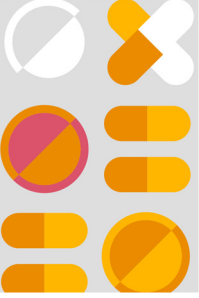
## 前言

監察院在民國 108 年 4 月曾對醫療財團法人提出調查報告<sup>1</sup>，報告中除了對醫療財團法人社福金及教研金提撥提出了諸多意見外，醫療財團法人資訊透明度欠佳，導致影響病患就醫權益及社會大眾知情權利，再加上醫療財團法人目前仍使用過時的財報規定，且對於缺失事項未施予罰則規範，都是監察院認為需要改善的部分。

衛福部在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發布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雖然至今尚未通過施行，與時俱進提升醫療法人的財報編製依據及資訊透明度，仍是值得醫療法人持關注議題。

<sup>1</sup> 監察院, 108 內調 0033, 108/4/23

# 邁向資訊透明之路： 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揭露再進化



## 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報缺失

在監察院的報告之中列示了有關醫療財團法人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主要的缺失事項如下：

項目	缺失事項
財務報表名稱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名稱錯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金未改為創設基金淨值</li> <li>– 現金銀行存款未改為現金及約當現金</li> <li>– 財務報表之表首三要素錯誤</li> </ul> </li> <li>• <b>內容錯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費用未分攤折舊</li> <li>– 財務報表相互間及關聯數字不一致</li> <li>– 永久受限淨值金額為零</li> </ul> </li> <li>• <b>表達不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務收入明細表，未區分健保、非健保、門診、急診及住院金額</li> <li>– 未列示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收支餘絀表及重要財務比率</li> <li>– 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之表達內容不完整，佔該項目金額 5% 以上者未獨立列示</li> </ul> </li> </ul>
財務報表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揭露不足</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提供抵押貸款及固定資產設定負擔之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li> <li>– 附註未採兩期對照方式呈現</li> <li>– 應收帳款附註，未分別列示備抵點值調整、備抵健保核減金額</li> <li>– 期後事項、關係人交易資訊及重大承諾或有關事項，揭露不充分</li> <li>– 缺少教研及社福、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劃分標準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li> </ul> </li> </ul>

# 邁向資訊透明之路： 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揭露再進化



項目	缺失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少附設機構之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收支餘絀表，並未採兩期對照</li> <li>- 董、監事酬勞資訊未揭露</li> <li>• <b>表達不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報表與附註之會計項目不一致</li> <li>- 附註之用語錯誤</li> </ul> </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事項之費用，未達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比例</li> <li>• 信託行為未查明有無符合信託之公示</li> </ul>

除了財報缺失之外，教研金與社福金的提撥、運用以及關係人交易之揭露，都是醫療財團法人資訊揭露的攸關議題。

上述缺失當中，名稱及內容錯誤的部分，常屬報表撰擬上的疏失，容易改進，另如揭露內容的缺漏及要求再細分，導致報表使用者無法確實明瞭醫療法人營運情形，則是醫療法人在編製報表應可多加注意之處。

其次，醫療法人未依醫療法第 46 條提撥足額之教研金及社福金，是本次監察院關注的議題。近年一些醫療財團法人之非醫務結餘大幅高於醫務結餘，致依據規定所提列之教研金及社福金偏低，因而受到各方關切。財務報表編製的目的即為提供財報使用者攸關的資訊，因此如何提高相關資訊的透明度及可信度，亦是醫療財團法人在財報編製時須特別注意之處。

此外，由於醫療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除創設目的之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捐贈人之關係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亦不得對捐贈人、董監事等在財務及業務上有任何不正當之關係。然而多年未修訂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導致關係人交易之監督管理易生疏漏，因此確實有立即改進的必要。

# 邁向資訊透明之路： 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揭露再進化

## 「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財團法人法」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而配合適度修正。此次修正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使醫療法人的會計處理提升至與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一致的財務報導編製水準。以下針對此次修正後變動較大的部分簡要說明。

### 教研金及社福金

「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提高了資訊揭露的程度。

在草案中，明訂每年依據醫療法第 46 條提撥之教研金及社福金應列於資產項下之「基金」，以表達教研金及社福金動用是受有限制，僅得在法令規定之項目下運用。

此外，草案明確要求未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之部分，係屬於負債，應分別認列為「教育研究發展負債」及「醫療社會服務負債」，若無法於一年內使用完畢者，應列為非流動負債。另針對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亦需加以揭露。此項修正讓報表使用者能夠明確辨識尚未執行的部分，並且提供了劃分流動與非流動的指引，消彌了原本財報編製缺失中缺少劃分依據的議題，另亦對久而未支用的部分加強透明揭露，以利報表使用者知悉。

在費用認列方面，教研金及社福金因屬提供醫療服務所發生之費用，而非伴隨產生的成本，因此將之由醫務成本改列為營運費用。

最後，為加強其廣被詬病的揭露問題，草案亦增加以下揭露規定：

1. 於「基金」項下說明提列之特定用途；
2. 分項明列實際費用；

# 邁向資訊透明之路： 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揭露再進化

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金等，應分項列明。

上述資訊的揭露，增加了教研金及社福金運用方向及各項目比重的透明度，但對於報表使用者所關切包括社福金受有補助之說明、各項支出之目標、內涵與必要性、經費分配、預期及實際成效等更深入的資訊，未來仍有進一步增加揭露深度及廣度的空間。

## 交易對象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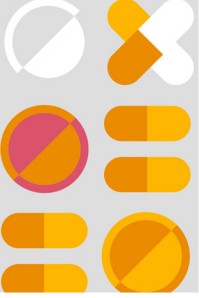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的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是否有任何有損機構權益之情事，一直頗受外界質疑。針對這些議題，草案要求在進貨、非健保收入以及其他支出方面，增加前十大交易對象的揭露，以提高醫療機構營運的透明度。此外，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處理準則，擴大關係人之範圍，要求增列醫療法人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長或其設立或附設機構負責人之近親為醫療法人之關係人；並明訂關係人交易附註揭露之資訊應採二期對照。

依據目前的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修正草案，皆已要求關係人之揭露應考慮其實質關係。因此未來有賴醫療財團法人自主揭露管理，期將能逐步改善。

## 基金

為表達依法令、捐贈人限制或董事會指定作為特殊用途之資產，草案將「基金及投資」修正為「基金」，不再與其他金融商品投資項目混用。如擴建基金、創設基金、醫療社會服務金或教育研究發展基金等，各項具特定用途之基金，應於財務報告之附註說明，讓報表使用者了解各項特殊用途基金之運用目的及規模，架構監督執行情形的第一步。

# 邁向資訊透明之路： 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揭露再進化



除上述外，修正草案亦調整了部分會計項目之表達方式，並提高各會計項目之揭露程度，茲摘要臚列如下：

項目	修正項目
表達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現金流量表</b>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改自本期稅前餘絀開始編製，並將所得稅支付列為營運活動、利息及股利之收取列為營運或投資活動、利息之支付列為營運或籌資活動。</li> <li>• <b>醫務收入</b> 明定分類為門急診收入、住院收入及其他醫務收入，並增列醫療優待為其減項；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始區分健保及非健保。</li> </ul>
新增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短期性之投資</b> 各會計項目若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保證金等情事。</li> <li>• <b>應收帳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li> <li>– 已提供擔保，應予揭露</li> <li>– 帳齡分析</li> </ul> </li> <li>• <b>長期性之投資</b> 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li> <li>•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li> <li>• <b>淨值</b> 指定用途淨值之時間、條件及解除限制之條件。</li> </ul>

# 邁向資訊透明之路： 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揭露再進化



## 結語

綜上，此次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之修正內容已確實擴大揭露範圍，達到提升財務報告一定程度之透明度。然而，比對監察院之調查報告中的建議，其對社福金及教研金之揭露期待更甚於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中之修正規定；而實質關係人交易的揭露並非準則中未規範，但實務運作上宜強化法遵程度。此外，提升資訊透明度的要求是讓大眾對醫療機構了解與信任的第一步，期望透過財務報表揭露的再進化，讓民眾能夠以更方便取得攸關的資訊，以達到良好溝通以及全民監督的目的。

### 作者介紹



林雅慧 會計師  
Anny Lin

### | 現任·經歷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擔任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書表審查委員
- 108 年中華郵政「長照機構法人籌備設立評估專案」計畫主持人
- 107 年衛福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研究」專案經理

☎ (02) 27296666 #26816

✉ anny.lin@pwc.com

### | 專長 |

- 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之規劃及輔導
- 併購案諮詢及輔導、特定目的之專案查核
- 企業投資架構及交易模式/流程規劃及輔導
- 企業組織架構調整及財務規劃諮詢
- 內部控制制度之諮詢服務
- 財務報表查核、營所稅結算簽證申報
- 醫療及長照機構法人設立、帳務處理之諮詢輔導及財務報告查核簽證